

# 关于对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31 号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家科技）董事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保留事项为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审计报告同时提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事项为截至 2022 年底你公司存在重大亏损，部分银行债务及资金拆借出现逾期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发生流动性困难，部分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

你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主要事项包括：①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②主要管理和业务团队更迭，离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加剧舞弊风险；③2021 年内发生多起诉讼案件，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从而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 2021 年期末大额累计亏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发生流动性困难、部分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原因，审计报告

中提示了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 针对 2022 年度保留事项，详细说明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说明你对审计机构是否提供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对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审计机构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2) 结合形成 2021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主要事项，充分论证 2022 年度相关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

(3) 说明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期后措施进展和主要财务状况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对持续经营有实质性改善；

(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强制摘牌情形而减轻审计意见的意图。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承接审计工作前是否已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审计情况及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说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2) 说明针对 2022 年度保留事项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详细情况；

(3) 结合非标事项的消除情况、重要性水平、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较上一会计年度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较上一年度审计意见减轻的依据，减轻或改善事项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发表的保留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

## 2、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你公司对 2021 年报问询的回复，你公司拟出售房产用于到期诉讼债务偿还及部分未到期且利率较高债务。2023 年 3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拟出售公司房产的临时公告，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易家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20 套房产，交易金额合计 1280 万元。此外，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达 82.34%，同比增加 14.78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说明拟出售子公司房产的原用途，是否为日常经营使用主要房产，出售上述房产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出售房产相关资金是否已完成划转，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回；获得资金的具体安排，能否覆盖诉讼负债，是否能够有效改善你公司负债结构；

(3)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运转资金需求、未来大额采购和还款安排、短期债务规模及偿还安排情况，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 3、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你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382.59 万元，其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发生-717.30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发生的背景、形成原因、具体明细，并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30 日